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海信科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海信科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海信科龙和海信空调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海信科龙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海信科龙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海信科龙/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本次 ST 科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向海信空调购买的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指	2009 年 6 月 29 日，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本核查意见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向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大华/审计机构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成立）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银律所/境内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09 年 4 月 30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日	指	201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信科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362,048,187股

证券面值：1.00 元/股

发行价格：3.42元/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对象：海信空调

锁定期安排：海信空调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标的资产：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白色家电资产，具体包括：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23,820.48万元。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09年4月8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通知，海信空调拟与公司商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A股、H股股票于4月9日起连续停牌。

2、2009年5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信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意见》，原则同意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方案。

3、2009年5月8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及相关事宜；当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4、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与海信营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及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及相关事宜。同日，上市公司与海信空调正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09年7月31日，青岛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2009年8月6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产权[2009]26号《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白色家电资产认购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批复》，同意有关本次交易的方案，并同意海信空调将拟注入的白电资产和负债合计作价人民币123,820.48万元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科龙以3.42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36,204.8187万股（每股面值1元，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最终审定核准数量为准）A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7、2009年8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通知获悉其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代表有条件豁免海信空调因上市公司发行代价股份而须就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8、200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9、2009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10、201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29号）和《关于核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0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海信科龙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海信空调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362,048,187股A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海信科龙612,221,909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一致同意在立信大华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交割日（2010年3月31日）的模拟合并净资产值为81,754.28万元，高于本次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72,107.54万元，高出部分由海信科龙享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对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上述处置符合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

1、五家股权类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核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由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已变更至海信科

龙名下，五家标的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交割情况

(1) 所涉资产移交情况

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资产交割日，海信空调已经将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移交给海信科龙。除5辆机动车外，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不含土地、房产等其他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海信空调已将5辆机动车交付给海信科龙，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海信科龙，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海信科龙。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中2辆机动车的权属变更登记已完成，其余3辆机动车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和海信空调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资产交割；对于无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资产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上市公司；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并尚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债权转移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交割日有效的债权，已通知相关债务人关于该等债权由海信营销转让至海信科龙，相关债务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向上市公司履行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权转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03.31 审定金额	有三方转账协议		无三方转账协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4-5月已 实现债权	占比
应收账款	210,594,512.74	14,106,485.08	6.70%	196,488,027.66	93.30%	100,475,429.77	47.71%
其他应收款	13,443,280.77	2,462,995.14	18.32%	10,980,285.63	81.68%	101,097.64	0.75%
预付账款	149,968,065.92	149,968,065.92	100.00%				
债权合计	374,005,859.43	166,537,546.14	44.53%	207,468,313.29	55.47%	100,576,527.41	26.89%

注：上表“占比”指占2010.03.31审定金额的比例。

另经核查，2010年5月25日，上市公司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联合于《北京青年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公告通知相关债务人，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相关债权已转移至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白电营销资产的转移履行了对债务人的通知程序，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权已转移至海信科龙。

(3) 债务转移情况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及债务转移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的书面同意函。

由于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附带的主要为经营性债务，债权人和债务金额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因而难以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为进一步保护债权人利益，确保本次重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顺利交割，根据海信空调出具的承诺，海信空调同意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以及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即过渡期内）新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03.31 审定金额	有三方转账协议		无三方转账协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76,288,502.42	576,105,638.81	99.97%	182,863.61	0.03%
预收账款	287,124,300.09	264,245,035.24	92.03%	22,879,264.85	7.97%
其他应付款	43,868,394.78	20,787,101.09	47.39%	23,081,293.69	52.61%
债务合计	907,281,197.29	861,137,775.14	94.91%	46,143,422.15	5.09%

注：上表“占比”指占2010.03.31审定金额的比例。

另经核查，2010年5月25日，上市公司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联合于《北京青年报》刊登债务转移公告，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存续的相关债务已转移至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相关债务转移已经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并对资产交割期间可能出现的债务清偿及担保要求作出

了妥善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已通过《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上述债务的转移，实施过程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 所涉人员安置情况

2009年6月23日，海信营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经核查，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签署的《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自2010年4月1日起，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相关的员工（以下简称“安置职工”）解除与海信营销的人事关系，并同时与上市公司正式建立起劳动关系。上市公司将于上述安置职工与移出单位完成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后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承担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及相关费用；被安置员工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于资产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在劳动与社保部门完成变更，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人员安置及接受确认书》的约定对白电营销资产的相关人员进行移交，安置员工已与海信科龙建立起正式劳动关系。

3、海信科龙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39号），海信科龙原注册资本为992,006,563元，截至2009年5月19日，海信科龙已收到海信空调本次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362,048,187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54,054,750元。

4、新增股份登记

经核查，2010年5月21日，海信科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海信科龙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362,048,187股的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

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两位副总裁王久存、石永昌分别因退休和任期结束而离任，公司还新增了两位副总裁任立人、张玉清，除此之外，海信科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海信科龙与前任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上市公司对此计提了3.65亿元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海信科龙现任大股东海信空调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出现上市公司为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海信科龙分别与海信空调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等协议。根据对本次交易中各协议生效条件完成情况的分析，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已按照上述交易协议的条款完成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各方已对资产交割和人员移交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和《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因此，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信空调和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就与海信科龙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特海信空调做出如下安排及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海信空调为海信科龙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

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可能与海信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海信空调已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承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也将于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海信空调再次出具承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5、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交易税费的承诺

鉴于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存在由本次交易的第三方直接交割的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海信空调承诺：（1）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的过往年度内，若海信营销存在一切税费问题，由海信空调承担；（2）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业务中，所产生的除可用作海信科龙抵扣的增值税外，其产生的其他一切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已交割完毕，海信空调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为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务转移提供担保的承诺

根据海信空调出具的承诺，海信空调同意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前（即过渡期内）新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7、关于瑕疵物业处理的承诺函

对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购入资产中的部分瑕疵物业，海信空调承诺将按照瑕疵物业的评估价值，分别向海信山东、海信浙江购回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并承担交易所涉税费。同时，海信空调承诺将在回购上述房产后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海信浙江使用，以消除因回购而可能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经核查，海信空调已于2010年5月20日完成了对上述瑕疵资产（于本次重组中的评估值合计为34.04万元）的回购并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海信浙江使用，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海信空调、海信科龙已于资产交割日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的交割手续，并对后续部分资产的权属变更和职工安置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不能履行交接的重大风险。

海信科龙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海信科龙尚需就本次重组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等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的交接；相关后续事项所涉资产过户、职工合同及社保等关系的转移、以及上市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实施或履行移交的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及所涉人员的移交事项已按协议实施，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注入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邱鸣 王超伟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8日